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市值管理辦法》，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2025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办法

(2025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升质量为基础，通过战略管理行为增强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促进市值合理反映内在价值，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三条** 公司需坚守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理念，提升经营质量。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必要时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市值管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确保市值管理行为合法合规。

（二）价值创造原则：聚焦高质量发展，通过市场拓展、改革创新、管理优化等实现可持续发展，夯实市值基础。

（三）科学合理原则：尊重市场规律，运用科学方法监测评估市值，动态调整管理策略。

（四）诚实守信原则：如实披露信息，切实履行承诺，维护健康市场生态，赢得投资者信任。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市值管理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当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机制安排，建立健全与市值管理相匹配的薪酬体系，激发公司管理层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六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与制定与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二）监督市值管理策略执行情况。

（三）在分管领域内推动公司质量提升。

（四）在市值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与决策。

（五）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资本市场舆情监测分析，分析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决策提供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召开说明会等合法合规方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维护公司形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订市值管理策略与计划，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 （二）监测股价、舆情及市场动态。
- （三）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

公司各部门、基层站段和下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送可能对市值产生影响的信息，提升工作质量推动实现市值管理目标。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推动现代化铁路运输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综

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主业经营。公司应大力发展铁路客运业务，推动铁路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型，积极拓展铁路运营服务业务，持续优化完善运输产品体系，提升线路运输能力和服务质量，确保公司运输生产安全和稳健经营。

（二）信息披露。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优化披露内容，结合行业特点展示经营、战略、科创及社会责任等信息，自愿披露月度经营数据等信息，传递运营动态，增强市场信心。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与价值认同。

（四）现金分红。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增强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合理制定分红方案，让投资者的获得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五）股份回购。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可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其他合法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如优化资本结构、开展战略合作、推动业务创新等，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

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强化公司市值、交易量、换手率等市场指标的分析，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处定期对市盈率、市净率、净资产收益率或其他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情形时，董事会秘书处启动预警机制，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应尽快研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等，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三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波动情形，公司应

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使股价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